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奇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主席)

徐新穎先生(副董事長)

劉思鎂女士(行政總裁)

孫樂久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紅紅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文昌西路440號

國泰大廈二棟6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勇先生

陳睿先生

馮德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徐新穎先生、劉思鎂女士及馮德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德才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馮德才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 事 會 函 件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 事 會 函 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徐新穎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獲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徐先生在物流、零售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多年豐富經驗，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出版過兩本經濟類暢銷書籍。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點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聖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430277）董事，畢業於吉林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具有中國基金從業資格。

徐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徐先生須輪值退任，而其職位可以懸空。徐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 (2) 劉思鎂女士，50歲，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劉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於江蘇寶勝集團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73)財政管理部擔任高級職位。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江蘇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其最後任職職位為高級核數師。劉女士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其首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英國牛津大學獲得其第二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劉女士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劉女士須輪值退任，而其職位可以懸空。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呈股東注意。

- (3) 馮德才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欺詐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重要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十一月，馮先生於香港一間跨國商業保安公司任職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馮先生於一間電訊公司任職保安主任。自二零零四年十月開始，馮先生於恒生銀行擔任管理角色達七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馮先生於郭吳陳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

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衡平法及信託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信息系統審計師的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聘函，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馮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2,733,120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總數18,273,312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視乎進一步變動（如有）而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改善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僅可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股份合併後)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1.760	1.260
二零二零年五月	2.300	1.140
二零二零年六月	1.710	1.210
二零二零年七月	2.000	1.310
二零二零年八月	1.710	1.420
二零二零年九月	1.660	1.180
二零二零年十月	1.660	1.29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520	1.18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350	1.180
二零二一年一月	1.400	0.960
二零二一年二月	1.500	1.130
二零二一年三月	1.800	1.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0	0.970

6. 一般事項

就彼等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8,4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57%。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Mogen Ltd. (「Mogen」)全資擁有。Mogen由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擁有40.44%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倘現時之股權維持不變)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0%。有關增加不會導致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收購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茲通告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取得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徐新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思鎂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馮德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方式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的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以表決形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人為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劉思鎂女士及孫樂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勇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